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李和國先生（「李先生」）已提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上。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及讚賞。

自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要求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